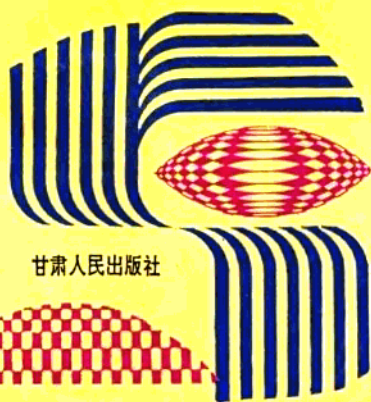


甘肃乡镇企业的 市场与情报信息

郭宝宏 阎生延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序

改革开放10多年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生机勃勃，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1993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17600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31.6%，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69.5%；利税总额1797亿元，比上年增长46.7%；出口商品交货值1193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42%。全国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51.6%、税收净增量的68.2%，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净增量的47.2%来自乡镇企业。突破“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国民经济产值与收入格局。甘肃乡镇企业的发展，多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经过各部门、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也同全国一样，保持了本省乡镇企业既快又好的发展势头。但是，同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等东部一些省区相比，因一些客观条件的制约，我省乡镇企业发展仍显缓慢，各地、市、县之间乡镇企业的发展也不平衡。要让全省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取得更大的发展，成为我省国民经济中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力量，为我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尚需付出更大的努力。

乡镇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也是在市场经济的风风雨雨中成长和壮大起来的。然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日趋发展健全的新形势下，市场情况瞬息万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加之乡镇企业原有的机制优势已经为国有企业和乡镇大集体企业广泛采用，要在新的竞争中取胜，市场和情报信息更加显出重要意义，甚至可以说与乡镇企业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调查表示，我省众多乡镇企业对市场和情报信息的认识和利用都是远远不够的。为此，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和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政策研究室的同志们，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联合编撰了《甘肃乡镇企业的市场与情报信息》一书。该书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扶持和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的有关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精神，围绕甘肃乡镇企业发展中市场及情报信息的地位、作用、现状、问题和开发利用等方面，宣传了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阐发了有关的思想理论知识，归纳总结了省内外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了一些具有操作性的方法和途径。该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集中探讨甘肃乡镇企业的市场问题，围绕甘肃乡镇企业的市场现状、市场发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市场开拓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资源、组织生产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下编集中探讨甘肃乡镇企业的情报信息问题，围绕情报信息的性质、功能，在乡镇企业管理和发展中的作用、当前乡镇企业情报信息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情报信息交流工作的改进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可以说，本书是一本容理论性、知识性、资料性、操作性为一体的著作，适合于各级乡镇企业管理干部、乡镇企业家、市场营销人员和情报信息工作人员以及有志于我省

乡镇企业发展事业的大专院校学生阅读。我个人认为，本书的出版，也为我省广大乡镇企业家更好地适应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充分发挥市场和情报信息在企业营销中的作用，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提供了参考依据，对促进甘肃乡镇企业的深入改革和发展，无疑是做了一件好事。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我相信，历史的辩证法终将向人们显示，乡镇企业这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冲杀出来的改革开放中的新军，一定能推动全省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一定能在进一步的改革实践中不断取得更新更大的成就！

李万林

1994.9.8

前 言

历史的脚步跨入20世纪80年代的时候，世界经济的太平洋时代已向我们走来，伟大的中华民族又一次伫立于通向繁荣和发达的十字路口。

在这一历史与现实交织、时间与空间融合、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关头，忧国忧民、饱经磨难中国共产党人，为了不让又一次的工业文明与中华民族擦肩而过，为了使11亿炎黄子孙登上经济腾飞的列车，抓住历史机遇，适时召开了永载华夏史册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从而，这个东方文明的发源地、拥有960万平方公里热土的世界大国，拉开了劈波斩浪、奋勇前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帷幕。

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标志着中国农村蕴藏的巨大工业潜力终于爆发了出来

如果说，中国的“改革开放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步，十二大以后全面展开”，并“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方面的体制改革，从对内改革到对外开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引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

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而终于使历史冻结的坚冰得以粉碎，经济发展的航道得以开通的话，那么，在这一东方巨龙改革开放的宏伟史诗中，最波澜壮阔的画卷莫过于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标志的中国农村蕴藏的巨大工业潜力终于爆发出来，亿万农民冲破重重阻力，进入前人不曾涉足的“禁区”，通过大力兴办和发展乡镇企业，掀起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农村工业化革命浪潮。

这场世人瞩目的农村工业化革命浪潮，涉及的人口之多、地域之广，发展的速度之快，创造的功效之大，都是世界工业革命史上前所未有的。国内的经济理论界认为：中国农民兴办乡镇企业的这一伟大创举，不仅使拥有9亿人口的中国广大农村开始走向了新的文明世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而且还成了当今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先导力量。在西方经济学家的眼里，中国乡镇企业是一种既重要又陌生的企业组织形式。说它重要，是因为它对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作出了极大的贡献；说它陌生，是因为无法用西方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来研究它凭什么力量在市场上占取了优势，靠什么样的企业组织行为成了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秘密武器”。

几番风雨，几度春秋！

今日，陇原大地也同全国一样，在改革开放的春潮中，不论是在“荒漠连天”的沙漠戈壁，还是在“绿树四合、田畴万里”的锦秀绿洲，都显示了“异军”顶风战浪的英雄气概；不论是在连绵不尽的荒山秃岭，还是在松风林鹤、四季绿梁的茂密森林，都留下了“异军”自力更生的壮丽画面；不论是在羊肠小道、荒寒崎岖的丛林山寨，还是

在一望无垠、水草肥美的天然牧场，都发扬了“异军”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不论是在红军走过的祁连山脉、腊子口天险，还是在“三军会师”的会宁城下，都留下“异军”开拓前进的坚实足迹。这不但启动了农村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历史车轮，结束了陇原大地千百万农民祖祖辈辈传统的单一农业自然经济格局，担负起了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历史重任，而且还胜利地走过了15年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社会公认的丰硕成果。到1992年底，全省乡镇企业的总产值已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40.1%，超过1978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95.5亿元)14.83亿元；乡镇工业总产值占了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5.48%，超过1974年全省工业总产值(54.51亿元)1.94亿元；全省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得收入90元，占了农民人均纯收入(502元)的18%；从乡镇企业直接或间接收益中赡养的人口，占了全省农村人口的25%左右；上交国家税金占了全省各项税收的9.76%；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达到37.54亿元，占了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固定资产的80%；企业利润用于支援农村各项建设的资金达4796万元；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占了全省农村总劳动力的17%，相当于同期全省安置就业人员的50%。与此同时，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的县市区，已从1987年的1个增加到1992年的41个。乡镇工业总产值超过1亿元的县市区已达到20个。产值在3000万元到13699万元的乡(镇)达到39个。产值在1000万元到3524万元的村达到20个。全省乡镇工业企业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达到743个，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75个，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22个。

总之，从1978年到1992年的14年间，全省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情况说明，乡镇企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正在日益显示出来，它的崛起，犹如百花园中鲜艳夺目、千姿百态的鲜花，已经或正在把陇原大地点缀得更加美丽、壮观。

乡镇企业的丰富实践，为印证和拓展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 理论做出了重大贡献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检验和衡量中国的乡镇企业，它除了坚持了“立国之本”，沿着“富民之路”，在增加农民收入、支援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发〔1992〕19号文件）外，还紧扣国情民愿，为推动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供了科学的实证，做出了重大贡献。

（一）打破了中国农村在所有制问题上长期形成的 “纯”、“公”、“大”、“统”为特征的单一公有制 经济结构

从新中国诞生到1978年的30年间，由于我们丢掉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没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就不能消灭单个经济而实现公有制的重要前提条件，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把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设想当作先验的模式和僵死的教条加以生搬硬套。结果在指导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

中，形成了一套在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内部越“纯”越好、越“公”越好、越“大”越好、越“统”越好的错误理论。进而盲目提高公有化程度，变小集体为大集体，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经济，都统统采取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致使广大农村长期在政府直接组织和控制的“一潭死水”式的自给自足、非商品化的产品经济状态中停滞不前。

中国农村所以能够形成上述高度集中的公有制形式，其根源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是在特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进行的，而新建的社会主义制度与没有经过实践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基本设想相差甚远。人们不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且还忽视了在不发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结果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在很短时间内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来一个“大跃进”就可以赶上甚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二是在不具备生产力高度发达和相应物质基础的前提下，把恩格斯关于“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和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8页）的理论做为唯一的理论依据，通过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农村强行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结果不但承认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商品经济，而且在新中国建立不久就搞起了非商品化运动。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一种商品经济，根本没有开展过认真的讨论。在经济理论界虽然也有过一些争论，但在1978年前始终没有占支配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广大农民在改革开放总

方针的指引下，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依据，勇于探索，大胆实践，率先冲破了“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制经济体制的禁区，经过15年的艰苦创业，在辽阔的农村和牧区兴办了乡、村、联户、个体、私营、股份制和“三资”企业23.95万户，在实践中探索出了一条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适应国情民愿，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经济体制。

乡镇企业的这一伟大创举，以大量事实证明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完全能够在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经济活动的基本单元——企业，不论它属于哪一种所有制，都必须要按照市场的需要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还说明，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具体体现。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所有制结构变革中对社会主义传统经济理论的这一重大突破，除了在客观上要求理论工作者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立场观点，把乡镇企业在实践上的这一重大突破加以总结、深化和提高，反过来进一步指导乡镇企业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健康发展外，还要求他们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出发，在理论上重新构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有制经济的组织形式。

（二）改变了长期以来城市发展工业，农村只能发展农业的畸型经济结构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前30年，由于我们忽视国情、看不见中国农村蕴藏的巨大工业潜力，对建设先进的工业国与落

后的农业国、相对集中的工业与绝对分散的农业、迅速发展的工业与缓慢爬行的农业、现代化生产的工业与手工操作的农业之间存在的尖锐矛盾认识不足，对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资金”和“没有农业就没有轻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00页）的精辟论述理解不深，没有辩证地处理好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因而使国民经济几度出现大起大落，过若干年就不得不被迫进行一次调整。虽然每次调整的背景不尽相同，但最根本的原因都是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比例失调，共同的表现都是急于求成，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超越国力财力，工业发展速度过快，以牺牲农业为代价来强化发展工业，迫使有限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不断向工业倾斜，把农业放在了服从和服务于城市工业的从属地位，甚至对农业采取“歧视”和“剥夺”的政策，只有当农业受到严重挫折时，才被迫做些局部性的调整，给一些有限的补救，结果使农业长期处于投资严重不足，增长十分缓慢的落后状态之下，满足不了和支撑不了社会对农副产品的实际需求，工业所需的粮食和原料也无法得到保证。这种畸形经济结构，导致了国家的经济生活长期处于短缺与过剩并存，生产与消费脱节，速度与效益相悖，出口产品相对落后的结构性矛盾之中，造成农业基础脆弱，后劲不足，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失调，采掘、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布局不合理，能源、交通运输紧张，商业、饮食、服务等无法满足人民生活的迫切需要的状况。

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把全省农民带进了实现国家

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据国家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1992年与1980年相比,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原来的2.45%上升到了16.86%,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原来的10.53%上升到了49.12%,乡镇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产值的比重由原来的2.8%上升到了15.72%。这几个简单的数据足以说明,乡镇企业不仅改变了甘肃农村经济发展历史长河中长期缺乏商品经济和相应工业经济组织的落后状况,而且还使广大农村由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进入了二元化的工农业经济结构,进而有力地缓解了城乡产业的结构性矛盾,加快了城乡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工业化的步伐。

广大农民抓住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实质和规律,摆脱离开国民经济整体和社会整体来求得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传统自然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通过兴办乡镇企业全方位推动非农产业和城市发展的伟大实践和业绩,不但找到了保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有效途径,而且也是中国农民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适应国情、顺应民心的正确抉择,它不仅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明显的标志和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为改变中国农村的畸形经济结构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 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确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商品和货币将不再存在。因此,长期以来人们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视为相互排斥、不可兼容,区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分界线,看做是鉴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主要依据,过早地提出废除商品和货币。但是,社会

主义的实践证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绝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相反，“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展到什么程度。”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79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不能取消商品和货币，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不但离不开市场，而且还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因而，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搞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便成了当今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急待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邓小平同志关于“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的精辟论断为解决这一课题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在国家计划“盘子”里没有份额、能源和原材料靠市场调节、产品靠市场推销的乡镇企业，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在市场经济的“大海”里喝“咸水”，并且必须追踪和依靠市场，否则就没有生存和发展的余地。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必须受国家的宏观调控，政府、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而国家的政策和计划又通过市场对经济发展的全局给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而计划和市场实际上覆盖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市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也是处在国家宏观调控的指导之下。而乡镇企业正是遵循国家的这一基本要求，在宏观上自觉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和制约，在微观上又必须要坚持搞活，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因而，既保证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又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国情民愿灵活多变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更为重要的是，乡镇企业在实践中

还充分体现了不论是在资本主义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任何企业生产的商品都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和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完全靠市场调节，其经济运行的方式必须符合市场供求规律；商品生产者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自己的商品；在市场交易中通过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企业成了市场的主体，比较彻底地实行了自我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企业的产品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灵活地反映了资源的供求和富余稀缺的程度等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

这一纯计划经济和纯市场经济都无法具备的双重经济运行机制，正是乡镇企业最突出的特点，即以国家为主导，以企业为基础，以市场为中介，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市场调节的融合及市场的媒介和枢纽作用，不但使企业的微观决策与国家的宏观目标衔接了起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在国家、市场和企业相互作用的动态运行中较好地实现了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中国乡镇企业冲破传统经济理论的束缚，率先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不能不说是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大贡献。

（四）探索了一条农业剩余劳动力初始转移的有效途径

列宁关于“商品经济发展本身就意味着愈来愈多的人口同农业分离，就是城市工业人口增加农业人口减少”（《列宁全集》第一卷第163页）的论述说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任何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土地资源稀缺、人口负荷过重、人均只有1.75亩耕地的中国农村，已拥有劳动力

4.2亿多个，根据我国当前的耕作技术水平和农业机械装备水平测算，农业最多只能容纳1.3亿多个劳动力，而近3亿个农业过剩劳动力应该转移到什么地方去，则是摆在我们面前一个无法回避的尖锐矛盾。怎么办？走西方发达国家农民进城冲击城市，充当城市工业后备军的道路，在中国是显然行不通的。乡镇企业的兴起，使无路可走的农业过剩劳动力找到了一条就地消化转移的新途径。这种转移固然是农民在传统体制下进城受阻后不得已的选择，并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和盲目性，但它仍不失为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初始转移方式的一种正确选择。特别值得人们注意的是乡镇企业为了克服自身的弱点，目前正在朝着“适度集中，规模经营”和开发建设农村工业小区的方向发展。不少地方对离开耕地进入“工业小区”的农户的户籍管理不再搞“农转非”，而是实行“自己包自己”、既非农村又非城市的第三种户口管理制度。以甘肃省临泽县沙河乡新民滩工业开发小区为例，他们的具体作法是在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发展农村小集镇结合起来，对凡是自带生产要素志愿到选定的工业开发小区创办企业的农民，先向工业开发小区管理委员会交纳规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工业开发小区公用福利设施的建设，然后办理仅限于在工业开发小区的企业和居民有效的居民户口，并在子女上学、入伍、招工、招干等方面享有同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

只要认真观察，就能发现，中国乡镇企业“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创新至少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意义：一是农村工业小区的开发和兴起，从长远看很可能成为最终消除城乡差别、消除农村和城市两种户口管理制度的差别的

突破口；二是客观上存在于乡镇企业，特别是联户、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中的劳动力雇佣关系，实际上早已否定了只有“劳动力退出市场流通领域，不再是买卖的对象时，在经济和社会的意义上才有社会主义”（《苏联科学院院报（经济类）1990年第1期第12页）的传统经济理论，突破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因而不存在劳动力市场的观念；三是乡镇企业“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从长远来看，虽然不是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最终形态，也不是说农村转移的劳动力就不能进城，但它却向人们清楚地表明，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先通过“就地转移”就业，然后再通过加快发展农村工业，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道路逐步进城的形式实现的。

乡镇企业的探索创新，为推动中国经济体制 改革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甘肃乡镇企业的发展与发达地区相比，步履更加艰难，道路更加曲折。但是，它为什么能够在坎坷的道路上由无到有，由小到大，得到发展和壮大？为什么能从“资本主义的尾巴”变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什么在“夹缝”中成长的幼苗如今能变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振兴甘肃农村经济的突破口？所有这些值得研究和回答的问题中，既有许多难忘的教训，又有许多可供借鉴的丰富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教训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符合甘肃省情和客观经济规律的方针政策是乡镇

企业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

发达国家在实现工业化的进程中，都经历了一个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过程。这已成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甘肃乡镇企业走过的发展历程也同全国一样，既符合世界经济这一客观规律，又探索了一条适合国情省情，避免在实现工业化的进程中，城市膨胀、城乡对立、工农差别扩大等弊端的道路，证明了符合省情和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乡镇企业是最有生命力的事业。15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凡是违背了这一经济规律，不让农民进行多种经营，限制甚至打击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非农产业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农村经济就会停滞不前，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无法提高。改革开放以来，甘肃乡镇企业所以能大大快于其他经济部门得以迅速发展，就是由于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政部门，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依据甘肃的省情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规律，提出了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甘肃经济突破口的战略决策，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保证了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符合省情和经济发展规律的方针政策，是甘肃乡镇企业得以健康发展的决定因素。否则，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凡是对乡镇企业采取的政策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规律，乡镇企业的发展就会受到挫折。

（二）深厚的群众基础和广大农民的意愿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

乡镇企业是广大农民依据《宪法》赋予的经济性质和法律地位，采取多种形式集资兴办的乡村集体企业和联户、个